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52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宝武集团_____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金_____
户籍地吉林省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_____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_____公司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3民初10292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8年9月25日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北二楼房屋已返还申请执行人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上海_____公司、上海全_____公司分公司名下有部分健身设施及器材等财产（以下简称“该财产”）存放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北二楼房屋内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、扣押了该财产。鉴于被执行人

拒不履行法律义务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财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_____公司、上海

_____公司分公司存放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北二楼房屋内健身设施及器材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 珮
审 判 员	沈向阳
代理审判员	王丽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广洋